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役男入營護送期間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1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2302039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、4、12 條條文

### 第 3 條

應徵役男在入營護送期間，如發生緊急症狀或疾病，護送人員應即送至附近公私立醫院診治，並迅與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兵役局聯絡。

### 第 4 條

應徵役男在入營護送期間，發生意外事故致生傷亡時，護送人員應即協調當地憲警單位妥為處理，必要時得請附近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兵役單位派員協助，並迅與市政府兵役局聯絡。

### 第 12 條

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，由市政府兵役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。